



黑心!

奶精加淀粉 做成假奶粉卖往全国

单罐成本2~4元,电商售价高达30~88元,涉案金额超600万

你网购的进口奶粉可能是假的!昨日,“假奶粉奶精加淀粉”相关词条引发网友热议。不少网友直呼:“没有良心!”

用奶精和淀粉做成假奶粉

“喝点好奶粉吧,咱们家这个奶粉是纯牛奶粉。”这是在很多电商平台都能看到的所谓某国外奶粉的销售广告,在主播的描述中,他们的牛奶、羊奶、驼奶等制品,质地天然、物美价廉,蛋白质含量高适合婴幼儿、老年人等免疫力低下的人群,粉质细腻、绵密、松软、发黏,热水冲泡起奶皮……

消费者大概率不会想到,这些所谓的国外进口奶制品,很多都是在河南省中牟县一个出租房中生产,然后发往全国各地的。

这个作坊中生产出的14种所谓奶制品,无论是驼奶还是羊奶都是乳味料粉,也就是植脂末、麦芽糊精和固体饮料三种原料混合而成,说白了就是加了奶精和淀粉。奶粉应有的蛋白质、脂肪和钙等营养成分含量几乎为零,它们全部都是假奶粉。

这些假奶粉,别说是消费者,就连记者找来的专业鉴定人员也无法直接判断真假,这起涉案金额超600万元的生产、销售假冒奶粉案,最初的线索来源是弥漫在空气里的浓烈香气。

制假作坊肮脏环境惊呆民警

2024年8月,河南省中牟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案件侦查大队的警察在日常摸排中发现,城郊一处偏僻的仓库里连续好几天传出浓烈的奶香气,引起了警察的怀疑。

这里生产和发出的是什么货物?警



◀这些奶粉谁能分辨真假

▼外观也判断不出来



察选择了这个仓库对面的二楼蹲守,通过百叶窗观察大门内的情形。

从拍摄的视频看,这里出入的工人有十多人。每天早上开始,工人们从生产到包装,然后打包,一气呵成,下午下班前会有一辆物流货车拉走包裹送往快递中转站。警方从外包装发现,他们生产的是某国外品牌奶制品。

警方调取发货平台物流单据,发现这伙人生产的奶粉在各大电商平台和视频号都有销售,销售区域几乎覆盖全国各个省份。这是一个涉嫌生产、销售假奶粉的“黑作坊”!

“我当时都惊呆了,奶粉、原材料,还

有打包好的奶粉到处都是,环境脏乱差。”中牟县公安局食药环侦查大队民警武利霞告诉记者,“三个大澡盆,一个大搅拌机搅拌之后放到大澡盆里一个一个过秤,称完之后直接密封。”

现场抓获正在生产的嫌疑人12名,查获大量生产伪劣奶粉的原材料、包装材料、设备等以及生产好未销售的成品奶粉6000余箱。

利润率超10倍

警方表示,从外观上普通人根本判断不出来,“看起来跟干的奶粉状态很像,都是粉状的,有一股奶香,加了奶精



以后口感比正常奶还要浓郁、顺滑。”

犯罪团伙在出租屋用植脂末(奶精)、麦芽糊精(淀粉类原料)和固体饮料勾兑奶粉,添加工业香精伪造奶香与质地,伪造14种进口奶粉包装(牛奶/羊奶/骆驼奶等)。单罐成本仅2~4元,电商平台售价却高达30~88元,利润率超10倍。

经过专业机构鉴定,假奶粉倒入水后瞬间溶解,里边有大量麦芽糊精,几乎没有任何脂肪、蛋白质等成分。经检测涉案的牛奶粉、山羊奶粉、骆驼奶粉等14种奶粉,无论是脂肪、蛋白质还是钙的含量都远远没有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

专家称,这样的假奶粉,其实就是90%以上的碳水化合物和俗称为奶精的植脂末混合而成,也就是说这些假奶粉没有任何营养成分,对于生长发育期的孩子来说,影响是非常大的。

经审计,犯罪嫌疑人生产、销售伪劣奶粉案值金额为650余万元。今年7月10日,中牟县人民法院对先期公诉到案的程英等三名主犯作出判决。程英、马晶、刘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其他涉案的十余名犯罪嫌疑人的也已移交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吸毒记录等将被封存 是否为特定人群开绿灯?

法学专家:记录封存≠风险隐身

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第一百三十六条确立的“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近日引发关注。其中,因吸毒有治安处罚记录也在被封存的范围内引发热议。

一边是每年超800万曾受治安处罚群体对“摆脱终身标签”的期待,一边是公众对“记录封存是否等同于纵容违法”“是否为特定人群开绿灯”的担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法规中可以看出,治安违法记录封存针对的是“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行政违法行为,如吸毒、殴打他人、赌博等,核

心是“限制公开与常规查询”,记录本身仍完整留存于公安系统,并未被彻底删除;以吸毒行为为例,若仅因吸食少量毒品被行政拘留,其记录适用封存制度;若因走私、贩卖毒品构成犯罪,则需纳入刑事犯罪记录管理,不适用此封存规则。

专家:记录封存≠风险隐身

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人权法与人道法研究中心主任赵宏:吸毒行为是违法,不是犯罪。比如说贩毒,或是说制造毒品,这些是犯罪行为,刑法对于这类行为的打击力度是很大的。但吸食毒品行为,是一个治安违法行为。从法律上来说,如果吸食毒品,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他的处罚就是最高15天的拘留处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教授包涵:立法本身并没有纵容吸毒者的意思,没有任何纵容,或者说希望他完全不受法律惩戒这种意思。

此外,一些公众担忧“邻居吸毒记录封存会侵犯自己安全权”,对此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国对吸毒人员的管理一直实行“动态管控”,公安机关会对戒毒人员进行定期回访、检测。同时专家表示,公众的安全权需要保障,但不应建立在牺牲他人隐私权与人格尊严的基础上。

赵宏表示,禁毒法里面都明确规定说,对吸毒人员我们要提供给他回归社会的一个机会。封存并不意味着我们要对吸毒行为进行法律上的轻纵,好像我们放弃了对吸毒行为的打击,对于毒品的管控,不能把这两个事情纠缠在一起。

另外,法学专家介绍,记录封存并不是“风险隐身”,公众担心的“吸毒者从事高危职业”问题,目前在法律层面已有多重防线,记录封存不会削弱职业准入监管。我国《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幼儿园工作规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已对网约

车司机、幼师、保安等关键岗位作出“无吸毒记录”的准入要求,这些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查询”的法定情形。比如幼儿园招聘时,可依据《幼儿园工作规程》依法查询应聘者的吸毒记录,记录虽被封存,但法定监管需求不受影响。

此外,还有人担心警方“不再通报艺人吸毒案件”,导致“涉毒行为隐匿化”,削弱警示效果。专家表示,其实封存记录并不意味着保护某些特定人群,而是对所有人的同等保护。

为何要设立封存制度?

治安管理处罚法为什么要设立“治安记录封存”这项规定呢?

我们先来看一组数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到2023年全国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4035万件,平均每年807万起。这意味着每年至少有800多万人被治安违法处罚,这些案件中,不少涉及小额盗窃、推搡打架等轻微违法,治安违法记录的公开,对这800多万人都带来了哪些影响?

今年26岁的山西姑娘小王,大学毕业后留在了北京工作,22岁的那年因为跟男友感情纠纷,吵架升级成打架,被警方拘留3天。让她没想到的是,这一次的治安处罚从此改变了她的生活轨迹。小王告诉记者,在高铁站一些需要刷身份证的场所,身份证查验机器发出的异常报警声音,是她几年来出行最大的困扰,也遭受了不少非议。

“我每次一刷身份证,它就特别大声的报警,都会有这种再把我拿出来鞭笞一顿那种感觉。”小王说,现在出门游玩成了她既害怕又向往的事。

治安处罚对小王来说是出行的不便,对湖南常德的唐先生来说是失去了成为一名消防员的机会。唐先生从小是

一名留守儿童,由农村的爷爷奶奶带大,8年前,因为盖房子时与邻居发生矛盾,双方发生肢体冲突,他被治安拘留3天。

2023年,唐先生报考了当地的消防员岗位,并通过了笔试和体能考核,但最终因为这次治安违法处罚记录,与消防员工作失之交臂。

采访中记者还碰到了很多类似经历的人,安徽的施先生因为网上发表不当言论被治安处罚后,考公务员以省第一名的成绩被刷了下来。新疆一名立过二等功的转业军人因为打架,屡次在应该升职的时候被叫停。治安处罚像无形的枷锁,让这个群体在就业、考公、晋升等方面止步,甚至还影响子女积分入学、申请公租房等方面。

在惩戒与挽救之间寻求平衡

包涵认为,这一次的立法实际上是对传统的“一次违法、终身受限”的这样一个观念或者说困境的回应。从以往的理念来讲,最重的犯罪和最轻的犯罪,实际上在共享“违法记录”的影响。这种记录如果伴随终身的话,在一个人的回归社会的路上,会造成非常尖锐的矛盾。对一个违法者,能够去接纳他,能够在受到惩罚以后,改过自新之后接纳他。这是一个社会成熟、宽容度提升的象征。“我们每一个人都可能会犯错,在犯了错以后,还能不能回到社会里头来,我觉得这个答案是不言自明的。所以说这既是我们宪法和法律对我们公民的人格尊严和劳动权的一种保障,同时也体现了惩罚和回归之间的比例原则,既然有惩罚,我们就得提供让他回归到社会里头来的这样一种路径。”

治安记录封存制度为轻微违法者卸下“终身标签”。法学专家指出,这项制度彰显了法治进步。它既不是否定过去,也不是纵容错误,而是在惩戒与挽救之间寻求平衡,给真心悔改者一个重新开始的可能。记录可以封存,但人生必须继续。这项政策的深意,不仅在于保护个人隐私,更在于打破标签化的歧视,为迷途知返者点亮一盏回归的灯。

本版文据央视新闻、每日经济新闻等

